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3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倉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偉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昊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昊宴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0381000號函核准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昊宴有限公司經股東決議選任李秋榮為清算人，是應以李秋榮為債務人昊宴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次按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之銷貨單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是債權人請求年息百分之六利息逾法定利率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）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
03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